

豁免遵守 [編纂]

為籌備 [編纂]，我們申請以下 [編纂] 嚴格遵守 [編纂] 的若干條文。

有關管理人員留駐香港的 [編纂]

根據 [編纂] [編纂]，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通常意味著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須為香港常駐居民。本公司總部及主要業務位於中國且全部執行董事過去、現在且預期會在中國。我們認為多數執行董事位於我們主要經營地更為方便有效。因此，我們無法遵守 [編纂] [編纂] 對足夠管理人員留駐香港的規定。

因此，我們向 [編纂] 申請而 [編纂] 已同意批准 [編纂] 嚴格遵守 [編纂] [編纂] 的規定，條件如下：

- (a) 我們已根據 [編纂] [編纂] 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 [編纂] 溝通的主要渠道。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黃先生及翁美儀女士。彼等可應 [編纂] 要求於合理通知後與 [編纂] 人員會面，[編纂] 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各授權代表；
- (b) 倘 [編纂] 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兩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通過一切必要的方式聯絡全體董事；
- (c) 所有並非香港常駐居民的董事擁有或可因商業目的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按要求於收到合理通知後與 [編纂] 人員會面；
- (d) 我們已根據 [編纂] [編纂] 聘請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作為與 [編纂] 溝通的另一渠道；
- (e) 我們會於 [編纂] 後聘請香港法律顧問就與 [編纂] 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的 [編纂] 有關的事項提供意見；及
- (f) 為加強與 [編纂] 的溝通，董事向授權代表及 [編纂] 提供彼等各自的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倘董事預期會出差或離開辦公室，則會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的電話號碼。

有關公司秘書的 [編纂]

根據 [編纂] [編纂]，我們須委任符合 [編纂] [編纂] 的公司秘書，即公司秘書須為具備 [編纂] 認為能履行公司秘書職務所需的學歷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的個人。[編纂] [編纂] 所載且獲 [編纂] 認可的學歷或專業資格如下：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 (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豁免遵守 [編纂]

(c) [編纂] 會計師 (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根據 [編纂] [編纂] [編纂]，評估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編纂] 會考慮該個人：

- (a) 於 [編纂] 申請人及其他發行人任職的年期及職務；
- (b) 是否熟悉 [編纂] 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 (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收購守則」))；
- (c) 除 [編纂] [編纂] 規定的最低要求外，有否已經及 / 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高穎好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高穎好女士擁有業務管理經驗，對本公司業務有全面了解。鑑於高穎好女士並非 [編纂] [編纂] [編纂] 規定的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律師或大律師、亦非專業會計師，彼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並未嚴格符合 [編纂] [編纂]。我們已委任翁美儀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翁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因此完全符合 [編纂] [編纂] 的要求。我們委聘翁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任期自 [編纂] 起計至少三年，在任期間彼將協助及引導高穎好女士取得 [編纂] [編纂] [編纂] 所述「相關經驗」。

因此，我們已向 [編纂] 申請並 [獲得] [編纂] 嚴格遵守 [編纂] [編纂] 的要求。[編纂] 自 [編纂] 起計首個三年內有效。[編纂] 須待我們委任翁女士 (擁有 [編纂] [編纂] 要求的全部資質) 協助高穎好女士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取得 [編纂] [編纂] [編纂] 所述「相關經驗」後，方可作實。倘翁女士於該期間不再向高穎好女士提供幫助，則 [編纂] 立即取消。三年期屆滿後，將進一步評估高穎好女士的資歷及經驗，以及是否仍需協助。有關高穎好女士履歷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 [編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公司秘書」一節。